

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文件

芜产创〔2025〕15号

关于开展“鸠兹科创湾”2025年支持应用场景先行 试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速新产品新技术转化应用，落实《“芜湖鸠兹科创湾”建设实施方案》和《芜湖市支持“鸠兹科创湾”建设若干举措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现开展“鸠兹科创湾”2025年支持应用场景先行试用项目申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围绕全市首位产业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聚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、航空航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人工智能等优势领域，重点支持全域智慧城市建设、产业转型升级、区域特色应用、前沿新技术验证应用等方面场景合作。

二、政策条款及支持方式

政策条款：推动全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开放场景机会，先行试用新技术新产品，鼓励“先试后付”。待试用期结束后，对技术产品提供方按照项目投入的 30%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。

支持方式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方与场景机会开放方先行开展试用合作。试用期结束后，双方正式签订采购（销售）合同，完成“先试后付”。经申报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，对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方，按照签订的正式合同到账金额的 30%给予补助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条件

1.项目由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方申报，申报单位与场景机会开放方均为芜湖市域内的企事业单位（含高校科研院所）。

2.申报单位在社会信用等方面记录良好，无重大违法行为。

3.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、规范性承诺负责。对申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（二）项目条件

1.产品符合我市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方向，具备创新性或可替代进口，相关技术指标在同类技术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2.知识产权明晰，申报单位拥有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。

3.申报单位与场景机会方签订《新产品新技术试用协议》，或者双方签订的采购（销售）合同中明确约定试用期限、试用内容等条款。

4.试用时间原则不得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，试用期原则上最短不低于 3 个月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且在 2025 年 12 月 31

日前已完成试用并正式签订采购（销售）合同。

5.合作双方不存在控股、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等关联关系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项目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新技术新产品参数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，如无可不提供（有资质的查新机构 2025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的查新报告，由国家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，有效的知识产权证书，省级新产品认定证明，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证明材料，产品先进性和创新性的相关材料或专家论证意见，依托产品形成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及团体、企业标准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）；

（四）试用合作协议（含试用期限）；

（五）试用期间内现场证明资料；

（六）正式采购（销售）合同复印件；

（七）其他可提供的材料，包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名称变更的提供变更核准通知书）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：申报单位将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2 份装订成册，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至所在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县区科技部门）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：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

性进行审核，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确定推荐对象并完成审核推荐，将推荐函和项目申报材料送（寄）至市产业创新中心，并同步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cxcyzx@126.com。

（三）评审立项：市产业创新中心通过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会议研究等程序，确定最终立项支持的应用场景先行试用项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获得立项支持的项目，在合同发票开具及回款完成后，可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分批兑付，合同发票开具和回款均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再予以重复支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寄送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国泰路 2 号电信云计算中心综合楼 3 楼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

联系人：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服务部，黄超 金帆 0553-3993783

附件：1.芜湖市“支持应用场景先行试用”项目申报书

2.项目承诺书模板



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

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